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兰溪镇罚决字[2023] 020 号

当事人： 孙运华 住址：益阳市兰溪镇四门闸村高李二组

身份证号码： 432321196209148135

现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 10 月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26 平方米进行建设，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59条、第62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、第78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57条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2、罚款 5200 元。限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付至益阳市兰溪镇财政所指定的银行账号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0 日